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承市府之命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及執行交辦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行政管理

1. 人員維持費：依規定核實支付員工待遇、工友退休資遣給付等。
2. 一般業務：
 - (1) 推行中午不打烊加強為民服務，並簡化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 (2) 改進為民服務態度，充實員工知能與服務熱忱，提昇工作績效；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等便民措施。
 - (3) 綜理有關行政，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暨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公文電子化處理。
3. 會計業務：依法辦理預算編製、分配之歲計業務，督導預算執行、經費收支、帳務處理之會計決算業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4. 人事業務：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任免升遷及本所有關人事業務管理。
5. 政風業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事宜。

民政業務

1. 健全地方自治，召開各種基層會議作為政府與市民間之溝通管道，適時宣導各種政令俾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方針以利政策之推動。
2. 辦理地方自治工作、禮俗宗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教活動、地方文化特色等活動事項、並加強區民活動中心管理維護。

經建業務:辦理地政、工商、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之審查，執行道路綠美化景觀植栽維護工作並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並維持區內市容美觀。

人文業務:辦理役男徵兵及替代役徵處業務，並確實辦理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以維護資料正確性，儲備國防動員力量及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事宜。

農林管理業務:辦理農林漁牧普查、推廣本區農特產品及農業政策宣導暨農情調查工作等及社區公共空間及鄰里公園之綠化、美化工作，創造居住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

社會福利

1. 辦理社會福利救助工作、積極宣導社會福利，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或個人適時得到救援及推廣國民年金制度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5、6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加退保等事宜。
2. 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發展暨推展區內團體辦理各項活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推動社會福利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區里建設服務、吳厝里等五里航空站回饋金、購置零星雜項設備、等及辦理標誌標線交通管制設施開口契約施工作業。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管理	人員維持費 一般業務	編列員工待遇、保險費等。 綜理區務行政、公用財產管理 與研究考核、文書處理及為民 服務工作。	支付全年度員工待遇。 完成各項車輛、辦公室及辦 公器具維修、養護工作。	
區公所業務	會計業務	預算編製、經費收支、會計決 算及統計業務。	預算執行、編製會報告及辦 理統計業務。	
	人事業務	辦理員工各項福利、考核獎懲 等。	辦理藝文、慶生及員工教育 訓練。	
	政風業務	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 等工作。	公務機密維護及政風案件 查處。	
	民政業務	辦理自治行政、選舉、調解業 務、殯葬業務、環境衛生、區 級災害防救及禮俗宗教等業 務。	1. 加強自治幹部為民服務 相關工作推展、重大建設參 訪活動及里鄰長聯誼活動。 2. 辦理區政業務暨加強政 令宣導。	
農林管理業務	經建業務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及 公園綠地維護、路燈管理、道 路交通設施改善及其他公用 事業。	代辦路燈增修、行道樹修 剪、公園、綠地、廣場清潔 維護及交通標線、標誌、反 射鏡等設施維護管理事宜。	
	人文業務	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慶典、觀 光活動及役政業務。	各項文化藝術、慶典、觀光 活動及役政業務。	
社政業務	農林管理業務	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農地 農業使用、畜禽牧場防疫工 作、三七五租佃、申請核准管 線挖掘及查報違章建築業務。 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 等業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業 務推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 明書管理系統資料章新增 作業。	
社政業務	社會福利	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 等業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業 務推行。	1. 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2.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及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 定標準總清查。 3. 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備 維修。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辦理標誌標線交通道路管制 設施、臺中市清水區秀水、武 鹿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 程、海風社區活動中心閒置空 間活化、區里建設服務事務機 具採購及零星雜項設備汰換 等。	1. 交通安全改善設施、反射 鏡、標線、標誌等工程， 已辦理完成。 2. 臺中市清水區秀水、武 鹿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 工程、海風社區活動中心 閒置空間活化工程因流 標未完成發包，致變更工 程預算書未及於年度內 完工。 3. 購置區里建設服務費事 務機具等。	俟工程完工後，儘速 辦理核銷事宜。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00 元，主要係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依規繳庫，嗣後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2.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97 元，主要係工程逾期違約金，嗣後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3.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31 萬元，決算數 28 萬 100 元，執行率 90.3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0 萬元，決算數 3 萬 3,474 元，執行率 33.47%，主要係中華電信數據通信電子領標劃帳收入未達預估數，嗣後年度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2 萬元，決算數 2 萬 2,500 元，執行率 112.50%。
6.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2 萬 5,000 元，決算數 1 萬 5,171 元，執行率 60.68%，主要係利息收入未達預估數，嗣後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9,936 元，主要係解繳台電承租座落清水區土地租金，嗣後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8.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20 萬 2,690 元，執行率 405.38%，主要係報廢物拍賣所得，嗣後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9.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444 萬 9,000 元，決算數 387 萬 5,794 元，執行率 87.12%。
10. 捐獻收入-一般捐獻：預算數 17,640 萬元，決算數 16,593 萬元，執行率 94.06%。
11.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 萬 5,940 元，主要係收回 103 年度區民身故關懷金及新光保全終止本區納骨塔保全契約退還專線架設費繳庫，依規繳庫，嗣後年度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12.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50 萬元，決算數 55 萬 9,621 元，執行率 111.92%。

(二)歲出部份：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849 萬 2,140 元，決算數 8,759 萬 6,112 元，執行率 88.94%。
2. 區公所業務-民政業務：預算數 5,868 萬 6,550 元，決算數 5,500 萬 59 元，執行率 93.72%。
3. 區公所業務-經建業務：預算數 66 萬 9,000 元，決算數 59 萬 3,902 元，執行率 88.77%。
4. 區公所業務-人文業務：預算數 316 萬元，決算數 242 萬 7,692 元，執行率 76.83%，鬼洞業務移撥及擲節開支，嗣後加強管制執行率。
5. 農林管理業務-農林管理業務：預算數 207 萬 9,175 元，決算數 198 萬 63 元，執行率 95.23%。
6.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預算數 4,020 萬 1,000 元，決算數 3,675 萬 6,890 元，執行率 91.43%。
7.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639 萬 6,000 元，決算數 1,589 萬 6,483 元，執行率 96.95%。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8.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542 萬 9,951 元。
9.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27 萬 9,821 元。
1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133 萬 6,195 元。

四、財務實況：

(一)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

1. 預付費用 5 萬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周轉金 5 萬元及墊付款 172 萬 1,500 元。
2. 押金 2 萬 3,388 元，公所電話押金 1 萬 8,388 元及攝影系統契約保證金 5,000 元。

(二)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保管款 1,084 萬 2,007 元，係各項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因尚未屆保管領回期限，已到期部份已陸續通知廠商領回；將屆逾 5 年者依規定辦理清理繳庫中。
2. 代收款 1,414 萬 5,453 元，係員工代扣款(公勞健保費、約僱離職儲金)、及其他機關委辦代收款等，因繳款時間尚未屆而未支出。

(三)應付歲出(保留)款應按年度說明保留原因：

1. 106 年度應付歲出款 42 萬 2,576 元，係 106 年度清水區道路挖掘代辦路修開口契約工程已竣工驗收，因不及結算而予以保留。
2. 106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683 萬 5,127 元，係(1)臺中市清水區秀水、武鹿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已完成委外設計監造發包，工程標因流標，重新修正工程預算書，賡續辦理發包事宜，予以保留 451 萬 4,127 元。(2)海風社區活動中心閒置空間活化工程，已完成委外設計監造發包，工程標因流標，賡續辦理發包事宜，予以保留 222 萬 3,000 元及(3)「2017 清水區“清生水起、水孕花博”」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宣傳活動委託專業服務因活動結束期間至 107 年 2 月而予以保留 9 萬 8,000 元。

五、其他要點：

(一)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本年度各項業務均依計畫執行。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三)有關重要統計分析：全年度原預算數 2 億 1,481 萬 3,000 元，預算增加數(追加減預算淨追加 487 萬 1,000 元、統籌科目增加 1,704 萬 5,967 元)淨追加 2,191 萬 6,967 元，全年預算數合計 2 億 3,672 萬 9,967 元；經常門實付 2 億 130 萬 2,685 元，資本門實付 873 萬 6,780 元，經資門實付合計 2 億 1,003 萬 9,465 元(含人事費 33.12%、業務費 34.22%、設備及投資 4.16%、獎補助費 20.39%、統籌科目 8.11%)。